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承辦人：呂姿瑩

電話：(07)799-5678#3119

電子信箱：retni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03084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重要節日（春節）期間各校資通安全防護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資安防護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0年2月2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1070062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期間因資訊人員配置較少，各種資安防護及監控可能較
為鬆懈，一旦發現有資安入侵跡象，人員聯繫不易，致無法
及時處置，請機關提高警戒，隨時掌握資安狀況，並即時應
變處置。
- 三、請貴校人員確認「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」（<https://info.cert.tanet.edu.tw/>）登錄聯絡人資料是否正確，並請保持
聯繫管道暢通，如有發生任何資安事件，應於知悉後1小時
內至通報平台進行通報，並連絡相關人員儘速進行應變處置。
- 四、請加強並宣導以下資安防護措施：
 - （一）儘速完成作業系統安全性及防毒軟體等更新，以加強系統
安全性及穩定性，提高對病毒的防護能力，避免可能的威
脅及入侵。
 - （二）加強宣導聳動事件、優惠活動與新聞時事等吸引人注意力
及好奇心之標題的不明郵件及簡訊切勿隨意開啟及轉寄，



更不可點選其超連結與下載附加檔案，減少遭受勒索病毒等惡意程式入侵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資訊教育中心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